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00 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84號、113年度偵字第1790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5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堯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事實

一、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00號：

邱柏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西瓜」、「2」、「楊宣穎」、「營業部主任」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並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嗣由邱柏堯依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地提領該款項後，交予上述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37號：

邱柏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西瓜」、「小美」、「吳專員」、「@vareskojan00000

01 0」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
03 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人，並於附表一編號3至4所
04 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帳戶。嗣由邱柏堯依附
05 表一編號3至4所示時、地提領該款項後，交予上述詐欺集
06 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7 三、案經賴美吟、梁育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
08 局、李沂諳、林安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
0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0 理由

11 一、本件被告邱柏堯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
13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4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15 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
16 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並無同法第15
17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1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邱柏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
20 美吟、梁育祺、李沂諳、林安樺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賴美
21 吟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匯款明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22 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
23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5 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現場照片6
26 張、提領熱點表、警示帳戶表、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
27 00」、台灣銀行「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8 「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提款之監視器畫面、
29 165提供熱點表，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30 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5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6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7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8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9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0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1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2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3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4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5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6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7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8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9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0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經查：

- 28 (一)按被告邱柏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9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30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31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01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
02 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
04 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且被告有後
05 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06 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邱柏堯，經比較新舊法結
07 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08 (二)查本件被告邱柏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10 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
11 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12 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1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5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7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8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0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2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2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2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03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3.另被告邱柏堯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
08 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
09 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
10 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16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
17 較新舊法，該項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

18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9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1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6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
27 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
28 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
29 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
30 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
31 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

01 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
02 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
03 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
04 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
0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6 本件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上
07 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
08 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
09 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
10 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1 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
12 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
13 就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西瓜」及其所屬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0 欺取財罪。而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1 罪數計算，係以被害人數、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2 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3 被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4 益，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8 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不諱（見警卷（一）第5至6頁、警卷
29 （二）第9至10頁、審金訴卷第40頁），並於本院審理中繳交
30 犯罪所得10,000元，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洗錢犯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使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分工為取款之車手，較之該詐騙集團內其餘上層人員，罪責顯然較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審金訴卷第42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

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告訴人賴美吟等4人遭詐騙匯款後，經被告數次提領共272,000元並放置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被告自承從事車手工作薪資一天5,000元，並因本案獲有10,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第36頁）。而參以本案被告經起訴之提領行為日期為兩天（即113年2月20日、113年3月9日），是堪認被告上開所稱因本案獲取之報酬數額10,000元應屬實在，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已全數繳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奕筑、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賴美吟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向賴美吟購買商品，告知無法進行交易便提供假客服連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假客服指示匯款(騙賣家)。	113年2月20日23時31分許	49,988元	土地銀行 000-0000 00000000	113年2月21日0時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博愛分行	60,000元
			113年2月20日23時47分許	49,985元				
2	梁育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向梁育祺購買遊戲帳號，稱帳戶遭凍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假客服指示匯款(騙賣家)。	113年2月20日23時50分許	15,000元				
3	李沂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向李沂諳購買商品，稱賣場未升級無法下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假客服指示匯款(騙賣家)。	113年3月9日11時48分許	123,456元	臺灣銀行 000-0000 00000000	113年3月9日11時51至5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123,000元
			113年3月9日12時24分許	27,027元		113年3月9日12時32至3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	27,000元
4	林安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向林安樺購買商品，稱造成帳戶遭凍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假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14時19分許	49,98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113年3月9日14時20分許	超商新仁政門市	62,000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邱柏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邱柏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邱柏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邱柏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04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177920號卷
警卷(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0995200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37號卷